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四川新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四川新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操作系统、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及其他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防范服务，保证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设建议，更好的为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信息系统的组成主要可分为两类：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硬件设备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桌面设备和便民设施等；软件设备可分为操作系统软件、典型应用软件（如：监控软件、中间软件等）、业务应用软件等。

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协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内部运作，改善网络信息系统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提高服务质量。结合行政审批服务局现有的系统环境、组织结构、信息资源和管理流程的特点，从流程、人员和技术三方面来规划用户的网络信息系统的结构。将运行目标、业务需求与信息化服务协调一致。

信息系统服务的目标是对行政审批服务局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信息化环境，从而保证信息系统的各

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服务项目范围覆盖的信息系统资源包括以下几点的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①运行状态、故障情况；②配置信息；③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④统计运维数据、提供信息系统管理和工作报告、归纳总结并提供用户想了解的数据报告。

## （二）、服务要求

1、保障大厅的工位标准化设备、排队叫号设备、信息发布设备、自助服务设备、行政效能监控设备、安防门禁设备、公共广播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业务不中断。

2、保障后台办公区数据通信设备、安防门禁设备、公共广播设备、会议设备、资产管理设备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业务不中断。

3、保障周一至周五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所有设备 9 点前正常开机运行，17 点 00 分后正常关闭。

4、对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环境设备提供日常维护保养。硬件故障维修服务。

5、定时巡场大厅基础环境信息化设备，发现故障和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6、提供话务台服务，收集故障信息，派发维护工单，对故障及时响应、进行处理、反馈故障处理情况。

7、定期（每周）对楼层机房巡检，检查机房环境、设备运行状态，整理线路及标识标签。

8、综合业务系统的业务配置、账号管理、权限分配、事项调整等。

9、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设备资产管理、盘点、变更、出入库等相关工作。

10、对政务中心基础环境信息化设备每月一次除尘服务。

11、定期(每月、每季度、年度)提交服务报告、问题故障统计表。

## （三）、服务人员

提供 3 人驻场运维服务。

## 三、合同价款（含税）

1、合同价款：人民币 ¥585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2、合同价款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的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对接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安排专业队伍做项目实施准备，完成甲方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甲方审核后，应认真组织工作实施。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按时完成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工作。

5、乙方确保合同标的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项目验收、项目质量、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的完整性。

**六、服务期限为：壹年（2025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

####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555750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29250元（大写：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款项前，乙方须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技术服务类发票给甲方。

（四）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新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分理处

银行账号：51050149845500000128

## 八、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 九、验收

1.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 2. 验收依据

- 2.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2.2 本合同；
- 2.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违约，则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补偿未付价款及未付价款 10%的损失费。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涉及保密的，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技术产权责任。

3、甲乙双方出现违约时，双方应主要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共同防止违约现象的发生。

## 十一、其它

1、项目工作内容如出现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	乙方：四川新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MB299803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1TJ834N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1栋803
法定代表人：陶廷倩 2025.4.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慧 2025.4.10
电话：029-61160013	电话：028-85085966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牌楼分理处
账号：2701020901211000000256	账号：51050149845500000128